



416983S-2020

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Y 0002S-2020

代用茶

2020-12-11 发布

2020-12-11 实施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启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松花粉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昆布、蜂蜜、苦荞、大麦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选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按原料不同，分为单一类代用茶和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芫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- 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 玫瑰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8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9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0 苦荞、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2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3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4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15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16 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17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9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	8.5
	花类代用茶	≤	12.0
	根茎类代用茶	≤	13.0
			GB 5009.3

	果实类代用茶	≤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%		≤	12.0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18	
	3、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9	
	4、苦丁茶	≤	1.8	
	除 1、2、3、4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松花粉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昆布、蜂蜜、苦荞、大麦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选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